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

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50,000.00 万元至 9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8）。

3. 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 年、2019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769,869.37 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